

提办案速度降应诉成本增司法便利

新疆法院提质增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法院定期“上门”送法,矛盾纠纷可选择专业团队调解,审执案件有“绿色通道”……2020年以来,新疆全区法院积极落实自治区高院推出的服务保障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措施,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规范、指引和推动作用,纾困惠企,通过提办案速度、降应诉成本、增司法便利,为企业可持续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

“暖企”举措

2020年,在法院帮助下,因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饱受困扰的乙铝业公司走出困境。

此前,在新疆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入甲铝业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被执行人是生产轻钙及石灰的私营企业,因无力经营已将企业转包给乙铝业公司。乙铝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虽受疫情影响,但很快复工复产。

一旦对企业采取强制措施,就可能产生停工停产、员工失业等诸多问题。

为此,博州中院采取“活封”方式,即准许租赁企业进行加工生产,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并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促成和解,将所得收入的承包费全部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并于5年内全部给付完毕。

去年以来,新疆全区法院依法审慎运用强

制措施,贯彻善意执行理念,不仅维护了法律尊严,还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了机会。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和司法保护目标,自治区高院从“访企”“便企”“护企”上下功夫,加强与工商联、商会的沟通,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开通涉企“绿色通道”,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提高办案效率,努力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妥善处理涉企产权案件,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

数据显示,2020年,新疆全区法院审结涉企民商事案件11.64万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9%以上,平均审理时间缩短21.6天。通过开通涉企“绿色通道”,2020年5月至10月,全区法院对中小微企业诉讼案件优先立案10539件,优先办理10231件,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缓减交诉讼费案件870件,共计411万余元。

纾困解难

在法院受理的众多案件中,一边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边是民营企业的生死,如何二者兼顾?2020年以来,新疆全区法院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积极适用重整、和解程序,盘活市场资源配置,使其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同时,综合运用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执转破”等多种手段,引导产能落后、经营困难、资不抵债的民营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2020年12月,在自治区高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二庭法官主持下,债务人新疆某铝业公司与债权人伊犁某铝业公司在破产审查

阶段达成和解,债务人新疆某铝业公司得以再生。

新疆某铝业公司曾是当地颇有名气的龙头企业,后因种种原因,尚欠债权人伊犁某铝业公司5600万余元债务未能清偿。2020年6月,伊犁某铝业公司向自治区高院伊犁州分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该院受理了此案。

承办法官对新疆某铝业公司及股东进行了走访调研,了解到该公司股东希望能继续生产经营,保留该公司品牌,并有意与伊犁某铝业公司协商解决债务清偿事宜。

该院在破产清算申请阶段积极引导伊犁某铝业公司与该公司和解,此举既有利于民营企业脱困再生,注入新鲜血液,也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该院党组书记洪流与伊犁某铝业公司、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协调。经过多方努力,2020年12月3日,该案以第三人(公司股东)担保清偿债务的方式达成和解,实现债务人与债权人利益共赢,使企业得以脱困再生。

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活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新疆法院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据统计,2020年,全区法院审结清算重整案件82件,盘活资金133.1亿元。

多元化解

2020年12月3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彩霞参与一起重

大案件调解,成功化解两家企业的矛盾纠纷。

调解中,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4500万元工程款。案件的成功调解缓解了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员工工资难以及时给付、陷入经营困境的现状。

事后,原告新疆某环保公司总经理张某激动地说:“案件顺利调解,为我们减轻了诉累,也最大限度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年6月,被告新疆某公司将某环保工程发包给某环保公司施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总价1.18亿元。2018年5月,该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被告支付工程款7600万元,余款迟迟未付,原告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中,被告新疆某公司对工程质量提起反诉,认为涉案工程质量不合格,请求从工程款中扣减维修费用。原告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交付使用,应当依约支付剩余工程款。

王彩霞了解到新疆某环保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陷入经营困境后,立即梳理双方争议焦点,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并为双方提供了调解方案。

最终,双方均认为法院提供的调解方案公平公正,切实可行,表示愿意作出让步。此案得以顺利结案。

“面对这类疑难复杂案件,不能一判了事,有时调解比审判更能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王彩霞说。

诸暨未检工作向“数治预防”转型升级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何若愚

“这个手表戴上之后,你可以通过‘星海守望’小程序查看小王24小时的活动轨迹以及他的帮教情况。”近日,在收到浙江省诸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的短信后,王妈妈带着小王来到诸暨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办理帮教手续,工作人员将系统生成的特定账号告知小王母子,小王登录平台配套的“星海守望”小程序,并戴上王妈妈为其申请的配套手表。

1月28日,浙江省诸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及配套小程序“星海守望”正式启动运行,这意味着由诸暨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或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都将统一纳入该平台开展预防矫治工作。

“我们分析了2017年以来诸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基本数据,发现有低龄化发展趋势明显,犯罪类型和生活方式密切相关,复返率较成年人明显偏高,家庭教育缺失等几个显著特征。”诸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鄞

纪城说,“如何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矫治活动,我们觉得必须要优化升级帮教理念和方式,提升帮教实效。”

2020年,诸暨市检察院联合十多家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启动“诸暨市罪错未成年人社会教育计划”,并在此基础上打造集“帮教矫治、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综合治理”于一体的预防治理系统——诸暨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平台。

平台围绕复犯率这一预防违法犯罪的核心指标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干预,明确监护人的主体责任,为每个帮教家庭配备专业帮教团队,建立线上法治学习监督、激励机制,引导未成年人认真学习、主动学习。平台还特别设置了时间管理功能,根据未成年人的情况定制作息时间表,帮助其在正常作息中逐步回归正轨。此外,平台还接入大数据治安防控系统,以监督场所的形式预防未成年人进入不宜进入场所,构建预防、治理一体化平台,实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从“数字预防”向“数治预防”转型升级。

“平台运行后,办案监督更加智能,犯罪防控更加精准,数据研判更加便利,决策指挥更加科学。”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谢剑表示。

海拉尔哈克派出所警民共建平安乡村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扎罗木得村现有866户,总人口数2896人,畜牧牛6000头,羊2万余只。”说起辖区扎罗木得村,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哈克派出所所长张云如数家珍。

哈克派出所立足于辖区治安稳定,还主动帮扶辖区各村,包片民警对自己负责的村落情况进行了如指掌。

包片民警许早君经常前去村民高秀林家嘘寒问暖,叙侄相称,相处融洽。2月24日一大早,记者随许早君和同事驱车到村里入户送新办的身份证,村民韩少林人家就在入村口,院内有成群的羊。

“他家有羊150只,牛12头。”许早君说。

春节期间,哈克派出所民警为保辖区安全稳定,在辖区6个行政村一个自由牧场,分别召开春节期间巡逻防控工作部署会,并组建每个村20人的联防队,队员以年轻党员、退伍军人和村两委成员为主,与乡村志愿者等通力协作做好防火防盗宣传工作。



派出所全部建起“训练角”

南京建邺公安强化基层所队战训工作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模拟街区、实战场景训练区、警体训练区、搏击训练区、攀岩训练角……在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辖区各派出所,按照市局党委“十大攻坚提升行动”部署先后建立起来的标准化、规范化的“训练角”,全面强化了基层所队民警战训工作,一些办条件充裕的派出所还按照警情特点因地制宜开辟了英语角、瑜伽室、民警之家等,在实战练兵向一线延伸、向常态推动、向全警覆盖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派出所功能建设的科学性,为深化全警常态化实战练兵打下坚实基础。

因地制宜地加强训练

在建邺分局莲花派出所六楼楼顶平台的模拟街区,“集雅轩足疗馆”“左右棋牌室”的店招十分醒目。走进屋内可以看到,涉烟涉赌类警情处理流程、公共娱乐场所硬件整改规范、消防隐患排查等,通过墙上的标牌提醒,已经细化到每一个检查要点。

“我们辖区流动人口有5.6万人,是南京五个拆迁保障房片区之一,辖区治安形势复杂,尤其是群租房容易滋生各类隐患。”在模拟群租房、莲花派出所教导员金仁涛向记者介绍,辖区有些群租房套内厨房都有人住,为此,该所针对性设置了电动车室内充电、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等安全隐患培训内容,经过训练的民警入户前就明白怎么查,查什么。

“我们所的‘训练角’同时也是分局实战训练基地之一。”所长姚望介绍,“训练角”的电动幕墙配备了四种实战场景,用于模拟醉酒人员处置、人流密集区(地铁站)伤人警情处置,学校门口突发警情处置等。此外,还在与分局实战训练中心联网的“云课堂”开展训练指导,建起了攀岩、搏击等训练区,安装了心率测试系统软件,随时对民警训练时的身体状况进行监测。

记者在兴隆、滨江等多个派出所看到,经过健身、设计等专业团队的指导,目前这些基层所在“训练角”的软硬件建设上都得到全面提升,并结合辖区地理位置特点、常见警情等,打造出“一所一品牌、一队一特色”的特色训练项目。

为解决分局机关干警就地训练需要,建邺分局还在地下室建起实战训练中心,设置智能训练室,实战“云课堂”及警情模拟训练场,引进弧幕影像射击训练系统进行训练,民警足不出户就可就近训练日常科目。

一线民警辅警全员轮训

“训练方式单一、受众范围小,师资力量短缺,是基层所队日常开展实战练兵工作中遇到的常见难题。”建邺分局政委吴祥辉认为,课堂式、理论式等单向传导教学模式缺乏趣味性、操作性、场景性,往往因教与练之间缺乏互动,不能因材施教,因人施策,很难让参训民警产生共鸣,更不可能入脑入心,培训效果不尽如人意。

自公安部提出开展3年全国大练兵要求后,建邺分局以此为契机,按照市局部署把建设“训练角”作为锻造过硬公安铁军的基础性、保障性、战略性工程,迅速成立由建邺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王月兵任组长的“训练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关于开展“训练角”建设的工作方案》,对推进“训练角”建设实行统一领导、整体推进。

该局确立全面打造“1+11”(1个实战训练中心,11个驻外所队)的“训练角”建设总体架构,分局政治处、警务保障室、巡特警大队等部门在“训练角”方案谋划、规范建设、目标需求等方面主动作为,各司其职。“针对各派出所辖区治安特点,制定运用20余种模拟警情处置场景,有效提升‘训练角’实用功能。”该局政治处副主任陈文瀚介绍,去年以来已经举行过12次实战演练和模拟警情处置,同时还安排了所有派出所、警务站接处警的民警、辅警接受了轮训。

有效弥补专项训练短板

基层警力不足,民警在特定时间内超负荷运转情况普遍,大量挤占了训练时间,产生工学矛盾。

“首先要引导民警转变观念,认识到以实战为要领的练兵活动是从优待警的重要体现,正所谓‘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另一方面要积极为民警创造良好的训练硬件条件,像基层派出所设置‘训练角’,民警可以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来训练。”吴祥辉说。

记者采访中看到,跑步机、划船机、哑铃、杠铃等有氧、力量型警务训练器材以及拳击室和乒乓球练习区成了“训练角”的标配。民警们表示,以前对于体能训练只能利用上班之外的业余时间,现在有了“训练角”后,备勤时间就可以去训练。

依托“训练角”,建邺分局还逐步形成民警天天练、警组每周训、分局月月考的基层实战训练新常态。为弥补专业教官团队不足,该局还邀请市局现场规范执法教官团队开展“约课送教”活动,针对常见模拟警情现场操作演练进行现场纠正指导。

“一线民警、辅警训练工作全面加强,还有效弥补了专项训练短板,如开展了针对防汛抗洪的江心洲积水河段皮划艇训练作业,训练干警落水救助、险情排除、人员转移等技能。”王月兵介绍,按照“能用枪、擅用枪、会用枪”枪文使用要求,定期开展专项训练考核,不断强化训练民警枪械使用的各项规范和注意事项,提升民警用枪意愿、用枪规范和用枪能力。

自2020年5月以来,建邺分局以“训练角”为基地,开展10类警情现场处置训练20次,共690人次参训,其中现场执法用枪训练26次,模拟警情处置训练20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会48次,制作微课课程视频教学片12部,全局共计3000多人次民警、辅警通过“周末课堂”进行了业务培训,民警战斗力显著增强。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连续六年蝉联“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近日又被授予“海南省五一劳动奖状”,为服务发展大局、助力平安建设,强化司法办案和检察监督,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检察院贡献着“龙检”智慧。

护航营商环境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稳步推进,置身省会海口商业金融中心区域的龙华区检察院创新发展“派驻工作站+挂点检察官”新模式,采取“1+2+3+N”举措(即以“驻复兴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检察工作站”为总部基地,组建一支专门队伍,提供线上线下两个涉企网络服务平台,实行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以及向其他企业和重大项目派出挂点检察官延伸服务效应,着力解决企业涉法涉诉难题),全方位打造涉企服务营商环境检察工作体系,该体系入选海口市市委深改办2020年全市十个制度创新案例,并推荐省委深改办参加第十批自贸港制度创新案例评选。

去年疫情期间,龙华区检察院在办理文某醉驾案件中,综合考虑文某自愿认罪认罚,没有造成实际损害,且是多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认真研究,对其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

龙华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刚介绍,2020年,该院共依法对涉案企业经营者不捕不诉36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取保候审7人,坚决避免出现“办了案子,垮了厂子”的情况。

2020年2月23日下午,龙华区法检“两长”利用远程视频,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疫情口罩诈骗案,该案系海南省首例涉疫情虚假出借口罩诈骗案,王刚出庭支持公诉,从立案至审结仅用时两天。

据介绍,由龙华区检察院领导带队深入企业调研,检察官定期到挂点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派93名干警196人次参与排查社区905户3400余人,向群众发放防疫宣传册5000余份,办理涉疫案件4件4人。

助力平安建设

2020年5月20日,由龙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文某荣、文某喜等16人敲诈勒索、非法经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的成功办理标志着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清零”。

过去的一年,龙华区检察院“清零”攻坚任务中未结的涉黑恶案件已全部审结,黑恶势力案件中追诉的6人中已有5人在公安的布控抓捕范围内,工作进度83.3%,实现清零攻坚战役开门红。

据了解,2020年,龙华区检察院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566人,起诉1011人。起诉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95人,起诉“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70人,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犯罪嫌疑人达140人的“901”专案,利用“2+2+3”人员结构毒品案件快办组优势,从严从快办理毒品案件,批捕毒品犯罪52件65人,起诉96件145人。

同时,该院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践行“捕诉一体”的办案模式,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起诉7件7人,判决5件5人,提前介入侦查5件5人,办理的王光伟行贿、持有伪造发票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职务犯罪过程中保护民营企业非经济组织的典型案例。

2020年8月9日上午,王刚以法治副校长身份来到义龙中学给2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暑期安全法治教育课。

一年来,王刚先后两次到义龙中学讲法治课,其他院领导均担任法治副校长并对7所学校3000名师生、家长等开展法治宣讲7次,其他检察官对33所学校20000多名师生、家长等开展法治宣讲39次。

据介绍,龙华区检察院认真走访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成立检查小组走访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在疫情期间,对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启用远程宣告,并联合司法局制订细致、合理的帮教计划,还举行了“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强化检察监督

打开龙华区检察院自主开发的“龙检云”大数据应用平台,只见多个检察模块实时对接海口市12345热线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公益诉讼线索筛查研判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去年以来,该院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其中,把诉前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面对面宣告送达检察建议3件,对龙桥镇政府怠于履行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垃圾监管职责可能损害公益一案,检察长率先垂范,首次向被建议单位负责人面对面公开宣告送达终结审查决定书,促进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程序司法化。

同时,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认真办理省院交办的涉疫冻肉案件线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对违法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得到海口市副市长、龙华区委书记凌云等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

“去年以来,我们加强司法办案和检察监督各项工作。”王刚表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接近90%,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社会公益服务+相对不起诉”机制,选取辖区基层社区案件量之首的醉驾案件作为试点,对醉驾案件实施社会公益服务考察评价机制。积极落实检察听证制度,建立检察听证室1个,全年开展公开听证6次邀请听证人员24人次。

龙华区检察院不断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工作,依托在龙华公安分局和龙华交警大队设立派驻公安检察室,并牵头区公检法会签醉驾案件“三个十”快办衔接机制,目前该院已将审查起诉结案周期缩短至7天,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不捕率为31.97%,不诉率为19.25%,均优于全国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龙华区检察院完善强化应用远程技术辅助办案,特别是疫情期间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的应用率高达90%以上。构建的提讯、庭审、听证、接访、阅卷的“五位一体”远程技术办案系统被法治日报社评为“2020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警务优秀创新案例”,并入选《2020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汇编》。

青海省检法两院首次联合举办培训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由青海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2021年检法两院集中教育培训周在省检察院开班。这是该省两院首次联合举办培训,参训干警3000余人。

据介绍,举办集中教育培训周,旨在教育引导全省检法干警全面、准确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

社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和战略安排,为全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高品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为检法两院联合举办业务培训打下基础,推动检察官与法官“同上一堂课、同研一部法、同办一个案”,着力形成共识、消弭分歧,形成共同司法理念,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全省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开封祥符交警多举措护航“开学季”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谭伟强 3月以来,辖区各中小学校纷纷开学,为切实保障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杜绝涉校交通事故发生,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交警大队针对城区内接送学生的车辆相对集中,各中小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压力激增等突出问题,强化护学岗工作,全面优化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全力为辖区广大中小学生保驾护航。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近日,山东威海交警二大队联合环翠区教体局在千山路小学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民警在对校车进行现场检查的同时,要求单位负责人加强校车日常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图为交警正对校车进行现场检查。

本报通讯员 汤华兵 摄